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由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

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本次增资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0,000万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物资进口环节涉及的税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